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及其近亲属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将前述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

1、沈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经营方针制定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发挥显著的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沈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主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成长过程及未来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3、张雪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配偶，其作为公司早期创始股东以及核心业务人员，对公司成立初期的不断成长及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大积极影响，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4、沈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之子，担任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联赢”）总经理，主要负责华盛联赢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华盛联赢的长期稳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22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周超（签字）：

杨志勇（签字）：

张丽亚（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